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GXSY-001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采购方: 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

供应方: 陕西龙耀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龙耀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榆横财发[2025]4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1446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肖孟德 (注册证书编号: 陕 2612021388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一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两 份,供应商执 两 份。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程继同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郭藏藏